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耀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米白色粉末壹包（含外包裝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陸公克）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（含外包裝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貳捌伍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耀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9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0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米白色粉末1包（驗前淨重0.27公克，聲請書誤載為白色粉末，應予更正）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0.2085公克），經鑑驗後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查獲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所稱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9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0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次查，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26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050號鑑定書1份可佐；又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285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裁定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另用以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各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同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念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